

关于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国宏 01	债券代码：155611.SH
债券简称：20 国宏 01	债券代码：163430.SH
债券简称：21 国宏 01	债券代码：188487.SH
债券简称：21 国宏 02	债券代码：188729.SH

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19 国宏 01

- 1、债券名称：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9 国宏 01
- 3、债券代码：155611.SH
- 4、起息日：2019 年 9 月 3 日
- 5、到期日：2024 年 9 月 3 日
- 6、债券余额（亿元）：10.00
- 7、票面利率(%)：4.35
- 8、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9、交易场所：上交所

(二) 20 国宏 01

- 1、债券名称：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0 国宏 01
- 3、债券代码：163430.SH
- 4、起息日：2020 年 5 月 6 日
- 5、到期日：2025 年 5 月 6 日
- 6、债券余额（亿元）：9.50
- 7、票面利率(%)：3.83

8、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交易场所：上交所

(三) 21 国宏 01

1、债券名称：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国宏 01

3、债券代码：188487.SH

4、起息日：2021 年 8 月 9 日

5、到期日：2026 年 8 月 9 日

6、债券余额：4.50

7、票面利率(%)：4.98

8、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交易场所：上交所

(四) 21 国宏 02

1、债券名称：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1 国宏 02

3、债券代码：188729.SH

4、起息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5、到期日：2026 年 9 月 23 日

6、债券余额（亿元）：5.00

7、票面利率(%)：5.20

8、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交易场所：上交所

二、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原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2 名，职工董事 1 名。

公司原董事为：符同欣、郭义民、刘容欣、郝辉、李耀辉、朱烨辛、白彦春，其中刘容欣和朱烨辛为外部董事，李耀辉为职工董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人事安排，聘任李天丰、罗新宇、刘方勤、林嘉伟为公司外部董事；免去刘容欣和朱烨辛的外部董事职务。

经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聘任刘育章为公司职工董事，原职工董事李耀辉不再担任职工董事一职。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符同欣、郭义民、郝辉、白彦春、李天丰、罗新宇、刘方勤、林嘉伟、刘育章。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上述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李天丰	外部董事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是	否
罗新宇	外部董事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是	否
刘方勤	外部董事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是	否
林嘉伟	外部董事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是	否
刘育章	职工董事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是	否

现任董事的职务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相关人员变动对本公司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平安证券作为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平安证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平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